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我所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财政部、中央机关工委、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和《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农党委〔2017〕39号），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

在七一前收缴。

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岗位津贴等基数，按月自觉交纳党费。党员工资基数按照“工资总额”办法，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数额（含党费收入核算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

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三) 科研人员当月在编

每月工资 5000 元，每月党费 5000 元，每月党费 5000 元，每月党费 5000 元。

以上非 交经党费确有困难时，当事人可向申请，经党委

审核后，予以减免。

应当加强教育引导，本人主动按月交纳、党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

超过6个月。无正当理由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党组织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接受党员监督。

（三）党费收缴与使用

党费收缴和使用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党费收缴和使用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也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

党费收缴和使用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

党费收缴和使用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

党费收缴和使用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

党费收缴和使用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

党费收缴和使用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

党费收缴和使用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

党费收缴和使用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座以上）或中巴车（25座及以下），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三、党费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参照《细则》

費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

(四)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其中，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

(五)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地。为活动场地配置

至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或程度实施。原则上一次性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 讲课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 租车费，大巴车（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车（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

(七) 离退休干部文安补贴由党建活动预算经费支出。

四、党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资产处代办。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党委留存党员实交党费的 60%，存入党费专用存款账户；党员实交党费的另外 40%，每半年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一次。从 2018 年 1 月开始，离退休党员缴纳的党费不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住宿费、餐费的项目，须预先申请，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审议和监督。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

附件7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姓名	岗位	薪级	相关	津贴	岗位	预发	扣核减	扣公积金	扣失	扣养老	扣职业	扣税	缴纳基数	比例	实交

说明：

- 1.计入党费缴纳基数的工资项目有：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相关津贴之和（从未冲一补04共计16项）、岗补、预发绩效等；扣除的项目有：核减绩效、公积金、失业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税。
- 2.缴纳基数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比例为0.5%；3000元-5000元（含5000元），比例为1%；5000元-10000元（含10000元），比例为1.5%；10000元以上，比例为2%。
- 3.采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方法，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

